**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**

2020年上级核定我县补助收入393380万元，其中:

1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85066万元，其中：税收返还收入1438万元，体制补助5318万元，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46549万元，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33474万元，结算补助354万元，产粮（油）大县奖励资金补助收入2267万元，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补助收入7867万元，固定数额补助收入45617万元，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7419万元，边疆地区转移支付补助330万元，贫困地区转移支付49349万元，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523万元，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447万元，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8827万元，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3万元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954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8444**万元，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** 37285万元，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446万元，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5486万元，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5692万元，资源勘探信息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119万元，商业服务业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00万元，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6132万元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976万元，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558万元，专项转移支付收入38972万元。

2、政府性基金转移性收入8314万元：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收入8314万元。